

2025 年五里镇冉砭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民法典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并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，甲、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五里镇冉砭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。

3. 工程内容：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¥392000.00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工程款；工程进度达到 80%以上再支付 50%（达到合同总价的 80%）；竣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尾款 20%（预留 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工程尾款）。

第三条 工期 45 天

1.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。

2. 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1.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、规范、标准和要求等进行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，由此产

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。

3.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

2.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生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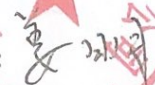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7月28日